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海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>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(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海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>若干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